

『郵局定期轉帳捐款授權書』填寫需知

親愛的兒盟之友，您好：

非常感謝您採用「郵局定期轉帳捐款授權」方式進行捐款，我們將善用您的愛心，為更多的孩子們提供更多元的照顧與服務。在填寫此份授權書之前，請您撥空詳閱以下說明事項：

1. 郵局定期轉帳授權書一式三聯，核印時間約 **1 至 2 個月**，授權核印成功後，我們會將客戶存查第三聯以**掛號**方式寄回至您所填寫的通訊地址，供捐款人日後存查。
※如有變更轉帳帳號需終止原授權，請重新填寫授權書另行核印。
※終止/變更相關需求，請於當月**最後一個上班日前**通知，可於次月扣款日生效。
2. 若發生以下情況，郵局將進行退件，增加授權核印時間：
 - (1) 此授權書限中華郵政(簡稱郵局)存簿用戶授权使用。
 - (2) 請勿使用二手紙/雙面列印，不得使用可擦拭筆填寫授權書資料。(例如:擦擦筆)
 - (3) 立授權書人(開戶人)資料不齊全(身份證字號未填)或未親筆手寫簽名。任一處**填錯如需塗改，請在塗改處補上開戶章/簽名或重新填寫。**
 - (4) 授權直接轉帳付款帳號有誤。
 - (5) 開戶印鑑章不符合或印章顏色過濃或過淡。**(※若開戶時沒有留簽名請勿加上簽名)。**
3. 懇請提供 E-mail 與手機號碼，將作為「扣款失敗」…等捐款相關服務通知之用。
4. 請將三張正本授權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總會：11469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客服組收】

客服專線：(02) 2799-0333 分機 1 (例假日及 12:00-13:30 暫不提供服務)



歡迎追蹤兒盟愛孩子社群動態，加入兒盟會員！

定期轉帳捐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兒福聯盟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兒福聯盟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或以電話方式向兒福聯盟辦理。

授 權 人	戶名													授 權 人 用 印 （ 請 蓋 原 留 印 鑑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郵局定期轉帳捐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請簽名)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及銀行或郵局(以下簡稱授權扣繳單位),得自本人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以交付兒福聯盟做為支付本人捐贈該會之款項。唯當本人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時,授權扣繳單位有權決定不予轉帳,但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兒福聯盟。本人欲變更授權時,將於每月2號之前以書面通知兒福聯盟,並授權兒福聯盟代理本人向授權扣繳單位變更授權手續。變更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

立 授 權 書 人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權人用印 (請蓋原留印鑑)
 ※若開戶時沒有留簽名請勿加簽名

捐 款 人 (立授權書人)基 本 資 料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性別: 男 女
 E-mail: _____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市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號樓)

捐 款 金 額 與 用 途

我願意每月15號(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定期捐款 NT\$ _____ 元, 捐款用途: (單選)
兒盟統籌運用 逆境與弱勢家庭 出養(助養寶寶名字 _____) 偏鄉兒少關懷 少年及家庭服務
兒少保護與創傷 親職與育兒支持 離婚親子維繫 兒少培力與知能推廣 兒少倡議與立法 永續親子教育 社區組織聯盟培力與合作 (*若未勾選將視為兒盟統籌運用)

收 據 開 立 資 料

*身分別: 個人 企業 團體
 *收據抬頭: 同捐款人 指定其他抬頭: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填寫身分證字號個人捐款紀錄將上傳國稅局,不適用聯名/企業/團體)
 *收據寄發方式(單選): 不必寄發
 年度收據(隔年3月下旬陸續寄發): 電子 紙本 ※企業於隔年1月上旬陸續寄發
 單筆收據(捐款日後1個月內寄發): 電子 紙本 ※索取電子憑證請提供收據抬頭身分證號/統編及 e-mail

其 他

1. 個資法告知:兒盟針對上述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會務運作之目的,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資訊。
 2.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如您不同意公開,請勾選我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若無勾選,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2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郵局定期轉帳捐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請簽名)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及郵局(以下簡稱授權扣繳單位), 得自本人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內, 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 以交付兒福聯盟做為支付本人捐贈該會之款項。唯當本人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時, 授權扣繳單位有權決定不予轉帳, 但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兒福聯盟。本人欲變更授權時, 將於每月2號之前以書面通知兒福聯盟, 並授權兒福聯盟代理本人向授權扣繳單位變更授權手續。變更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

立 授 權 書 人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權人用印 (請蓋原留印鑑)
※若開戶時沒有留簽名請勿加簽名

捐 款 人 (立授權書人)基 本 資 料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性別: 男 女
 E-mail: _____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市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號樓)

捐 款 金 額 與 用 途

我願意每月15號(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定期捐款 NT\$ _____ 元, 捐款用途: (單選)
兒盟統籌運用 逆境與弱勢家庭 出養(助養寶寶名字 _____) 偏鄉兒少關懷 少年及家庭服務
兒少保護與創傷 親職與育兒支持 離婚親子維繫 兒少培力與知能推廣 兒少倡議與立法 永續
 親子教育 社區組織聯盟培力與合作 (*若未勾選將視為兒盟統籌運用)

收 據 開 立 資 料

*身分別: 個人 企業 團體
 *收據抬頭: 同捐款人 指定其他抬頭: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填寫身分證字號個人捐款紀錄將上傳國稅局, 不適用聯名/企業/團體)
 *收據寄發方式(單選): 不必寄發
 年度收據(隔年3月下旬陸續寄發): 電子 紙本 ※企業於隔年1月上旬陸續寄發
 單筆收據(捐款日後1個月內寄發): 電子 紙本 ※索取電子憑證請提供收據抬頭身分證號/統編及 e-mail

其 他

1. 個資法告知: 兒盟針對上述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會務運作之目的, 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 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資訊。
 2.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 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 如您不同意公開, 請勾選 我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 若無勾選, 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3聯: 客戶存查聯